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41/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決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第 9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00”。
 - (2) 附表，第 12 項 ——
廢除
“\$450”
代以
“\$560”。
 - (3) 附表，第 18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00”。
 - (4) 附表，第 20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00”。
 - (5) 附表，第 48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00”。

擬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近年，香港的道路交通擠塞日趨嚴重。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以恢復其阻嚇作用。政府在 2017 年 2 月把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建議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的違例泊車罪行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內其中六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罰款額調高 50%。

3. 有關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相關修訂，我在此感謝易志明主席領導的小組委員會，對有關修訂

作出仔細的審議。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動議只支持增加第 240 章內五項罪行的罰款額 25%，雖然不能最有效打擊與交通擠塞有關的罪行，但政府理解委員的關注，並願意接納這建議，希望與立法會一同先踏出這重要的一小步，回應市民希望盡快改善交通擠塞的期望。

4. 我必須在此重申政府的立場。現時違例泊車行為猖獗，產生交通擠塞問題、空氣污染問題，以及道路安全問題。政府認為同時提高違例泊車罪行（即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內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罰款額，以恢復其阻嚇力，實在是刻不容緩。部分駕駛者為求個人方便或節省泊車費用而選擇在路旁違泊，罰款只被當為泊車費，但其行為可能引致交通擠塞及相關的社會代價。我們認為不應縱容違泊行為，而泊車位不足亦不應視為違泊的合理辯解。交通諮詢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至 11 月收到違泊的投訴有一千九百多宗，較去年同期已增加了 9%，可見市民都希望盡快改善違泊的問題。

5. 有議員提及增加泊車位及加強執法，我們認同需要紓緩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正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提出，我們將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我們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但同時亦會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執法方面，警方已加強違泊的執法行動。2017 年 1 月至 11 月共發出超過 168 萬張涉及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六項有關交通擠塞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去年同期 147 萬張增加 14%。警方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6. 在處理完第 240 章這五項罪行的罰款額的修訂後，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及持份者商議下一步如何再跟進提高其餘有關交通擠塞罪行的罰款額。我們亦會在第 240 章五項罰則的新罰款額實施後，密切留意司機的行為有否改變，違例的情況會否改善，以及加幅是否足夠。

7. 至於第 240 章內其他不會直接引致交通擠塞的交通罪行(例如超速駕駛)的罰款額調整，正如我們在

2017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參考資料摘要文件第五段表示，我們會適時提交立法會討論，以保障道路安全。

8. 此外，委員會的討論提及罰款水平不應一次過增加太多。我們明白委員的關注，在日後建議維持罰款阻嚇力時，會適度頻密地作出調整，使每一次的加幅都較為溫和。

9. 主席，我現謹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動議，將第240章附表內訂明與交通擠塞有關的其中五項罪行的定額罰款，調高25%，由現時的320元及450元，分別調高至400元及560元，生效日期定為2018年6月1日。在動議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A章)內的表格(即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相應修訂，並在稍後另行提交立法會審議。

-完-